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2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2,400,000.0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2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08*****17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

咨询联系人:魏利军

咨询电话:0755-27402880

传真号码:0755-2740082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53.78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4,753.787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2,852.287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1,90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6月2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6月24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一: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7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量化优选	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702	1677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6月24日起,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1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9年6月24日起,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1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C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暂停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次重大事项于2019年1月与交易对手方接洽,在此期间,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要求,并于2019年6月20日达成意向协议,公司将于10个交易日内披露预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双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宏科技,证券代码:002645)自2019年6月2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2月28日)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大道6号
注册资本	6803.40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卫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5892240577
所处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荧光粉废料、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金属及其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采购(以上项目涉及国家前置许可的除外);矿产品采购、销售;稀土材料、磁性材料、非晶态材料、晶硅材料、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8975)的全部股东,合计持有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刘卫华	12,445,500	18.2930%	3623****7838
夏禹谟	9,580,000	14.0812%	3621****0673
余学红	8,499,000	12.4923%	3402****5427
张万琰	7,712,500	11.3362%	3621****0635
陈圣位	6,636,000	9.7539%	3623****1910
刘任达	7,090,000	10.4212%	3624****3518
徐均升	3,304,918	4.8577%	3302****0099
黄迪	2,360,655	3.4698%	3302****0057
徐嘉诚	2,360,655	3.4698%	3302****0017
郑阳善	1,907,704	2.8040%	3302****1141
胡月共	1,639,180	2.4094%	3302****1114
朱少武	1,360,327	1.9995%	3402****5417
胡松挺	820,327	1.2058%	3302****0038
陈敏超	500,163	0.7352%	3707****2731
赵常华	500,163	0.7352%	3621****0624
谢信樊	1,100,000	1.6168%	3624****7751
姚莉	126,000	0.1852%	3601****4827
郭荣华	70,000	0.1029%	3623****7818
廖雨生	17,000	0.0250%	3621****5118
陈军伟	2,000	0.0029%	2101****5213
张昃辰	2,000	0.0029%	2102****5822
合计	68,034,092	100%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58600889;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乙方: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

详情见股东情况表

(注: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1、鉴于:

(1)甲方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2)乙方为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

(3)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该事项需经甲方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甲方公司的股价的异常波动,在整个合作推进过程中,甲乙双方相关知情人均有义务对甲乙双方所磋商事宜及进展进行保密(依法需向监管机构提交或应公开披露的信息除外),同时甲方也应保证对乙方所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4、本意向书是双方合作的基础,具体交易方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5、乙方承诺,在意向书生效后至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出让事宜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意向性接触。

6、若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7、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意向书之约定义务努力促成本次交易,并不得以本意向书在法律上可能存在的瑕疵或尚未完备的手续而借故不信守本意向书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内容的,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三、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聘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担任本次重组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并按照承诺的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3、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⑦退市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519050 C类:00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5288 C类: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4513 C类:004512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005081 C类: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005189 C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1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A类:519222 C类: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A类:519130 C类: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A类:006557 C类: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化股份",股票代码为"60386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29元/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6月19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382,7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1,225,323.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7,2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09,676.7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99,66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009,510.2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489.73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337	5,489.73	0	0	0	337
合计			337	5,489.73	0	0	0	3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7,567股,包销金额为1,915,166.43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359%。

2019年6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2、52523073、52523077、52523079

联系人:光大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152,625.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30,525.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二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债券A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5	0002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5	1.2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92,185.41	460,440.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00	0.3600

注: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类别,两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基准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1934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20.17%;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1770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20.34%。

4、本次为本基金第二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A类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0.470元,本基金C类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0.4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24日	
除息日	-	2019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26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管理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徽商银行、大连银行、包商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浦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6月1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8元,相对于当日0.83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4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7元,相对于当日0.64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5.88%。截止2019年6月2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5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07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6月19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77元,相对于当日1.2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07%。截止2019年6月20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